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辦法

104年8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1 日教軍字第 10130360700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，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以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，達成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- 參、實施內容：
- (一)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賃居校外之學生。
 - (二) 實施期程：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。
 - (三) 輔導要項：1.安全環境 2.生活狀況 3.疾病慰問 4.急難救助 5.情緒疏導
- 肆、實施方式：
- (一) 輔導人員：由高中部各班導師及軍訓教官擔任輔導人員。
 - (二) 督導小組：本校編成賃居生督導小組，成員包含校長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。
 - (三) 調查編組：
 - 1、各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賃居校外學生之調查與表格（如附件一）之填報，並送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 - 2、賃居學生以分局管轄地區編組，並遴選優秀同學擔任小組長，建立聯絡網，以利反映學生之問題與意見。
 - (四) 輔導方式：
 - 1、定期訪問：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於開學後內實施賃居訪視，並建立學生賃居訪視查訪表（如附件二）後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備查。
 - 2、不定期訪問：對校外賃居生視狀況需要，隨時作臨時性查訪，以便瞭解其生活情形。
 - 3、訪問時間：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，如週六、日訪問時，需事先通知學生在所等候。
 - 4、導師每學期至少訪問賃居學生乙次並與房東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將訪問情形詳實記載，以供輔導之參考，若發現重大問題，應立即處理，並會知家長、學務處協處。
 - 5、每學期召開乙次賃居生座談暨餐會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，對會中提出問題予以協助解答、處理。
 - (五) 推動賃居租屋安全認證，置重點於：
 - 1.強化門戶安全。
 - 2.加強消防安全。
 - 3.加強建物安全。
 - (六) 建構本校賃居服務網，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，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
- 伍、遷徙規定：凡校外賃居生居住環境不宜需要搬遷時，須先經由家長同意並向生輔組更正新址，如發現私自搬遷，請導師及輔導教官會同家長共同了解其搬遷原因，並做適當輔導。
- 陸、一般規定：
- 一、賃居生如有疑難病痛時，隨時向導師或輔導教官報告，以便協助解決與送診，必要時與家長取得聯繫，共同解決之。
 - 二、賃居生如有同學多人聚居一處時，實施互助編組，推派一人負責與學校確保連繫，如遇突發事件，隨時反映學務處處理。
- 柒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研議後，經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